

新聞公報

香港與西班牙稅務協定生效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政府發言人今日（四月十三日）宣布，香港與西班牙王國（西班牙）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經已生效。

香港和西班牙在去年四月簽訂該協定。該協定在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已於今日生效。協定對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稅項具有效力。

有關香港與西班牙的協定詳情載於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Spain_HongKong.pdf）。

完